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通告

(開考編號：A05/ENF-SUP/2020)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透過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衛生局人員編制內護士職程第一職階護士監督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護士長，均可投考第一職階護士監督職位。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一式三份），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 d) 任職部門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的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及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評核/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條之規定，護士監督在其單位或部門內有權：

- (一) 負責有關的督導及協調工作；
- (二) 協助訂定及更新護理服務的規定或標準；
- (三) 透過定期會議，促進護士長交流管理經驗；
- (四) 協助錄取護士，並將其分配至各部門；
- (五) 協助訂定調配護理人員的準則；
- (六) 評核護士長並參與評核從屬的其他職級護士；
- (七) 與相關範疇的護士長溝通以制訂部門的年度活動計劃，以及有關執行報告；
- (八) 協助評估護理服務質素，並善用部門的人力及物力資源；
- (九) 協助制定、發佈及評估有關護理服務的培訓政策；
- (十) 參與甄選委員會以確定提供護理服務所需的物資及設備；
- (十一) 構思、實際推動及參與完善護理質素的研究工作，尤指在管理範疇方面；
- (十二) 利用調查工作的結果改善管理服務；
- (十三) 為對衛生及管理政策的事宜作出決定，就護理方面的事宜發表技術性意見，並提供解釋及資訊。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護士監督之薪俸點為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薪俸索引表所載的 70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1. 審查文件 – 佔總成績 50%；
2. 專業面試 – 佔總成績 20%；
3. 公開討論履歷 – 佔總成績 30%。

專業面試的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及公開討論履歷的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7. 最後成績

- 7.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評核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7.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8.1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8.2 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8.3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仁伯爵綜合醫院院長	郭昌宇
正選委員：	仁伯爵綜合醫院領導層助理職務的護士 護士監督	陳穎茜 梁寶鸞
候補委員：	護士監督 護士監督	黃夏蕙 Baptista, João Rodrigues

二零二零年 三 月 廿 二 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